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建宏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嘉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嘉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事件，聲請展延清算期間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嘉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期限得展延至民國113年11月23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，公司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股份有限公司準用之，公司法第334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2年5月23日經本院111年度司字第72號裁定選任為嘉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嘉仲公司）之清算人。茲因嘉仲公司之不動產處分仍未完成，且事務繁雜，以致未能於法定清算期間內完結清算事宜，為此請求展延清算完結期限等語。

三、經核本件聲請人聲請展期清算之理由，尚無怠忽清算職務情事，確有正當理由不能於期限內完結清算。從而，聲請人依首開規定，聲請展期清算，自無不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 侯驊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吳克雯